臺南市學甲國小111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週活動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推行語文教育，提高教師研究及學生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並為選拔本校參加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特舉辦競賽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國語：**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、低年級說故事**

（二）臺灣閩南語：**演說、朗讀**

(三) 英語故事朗讀比賽:低、中、高年級組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班級賽：各班自行辦理，推選班級代表。

（二）全校決賽：預定於4月10-14日實施；4/27-28日英語故事朗讀比賽。

四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（一）演說（國語、臺灣閩南語）：限3至5分鐘。【四、五年級】

（二）朗讀（國語、臺灣閩南語）：限3分鐘。【四、五年級】

（三）作文：限90分鐘。【四、五年級】

（四）寫字：限50分鐘。【四、五年級】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：限10分鐘。【四、五年級】

（六）說故事: 限3至5分鐘。【一、二年級】

（七）英語故事朗讀: 限1至3分鐘。【一~六年級】

五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（一）演說

1. 國語：於賽前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2. 閩南語：於賽前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（二）朗讀：

1. 國語：以已公布之課外國語文章為題材，題材於競賽員登台前6分鐘，當場親手抽題。
2. 閩南語：於賽前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（三）作文：題目當場就3題預備題中抽定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（四）寫字：題目當場公布，所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，參賽者一律以自備之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毛筆等，並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：為2百字（字音及字形各1百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六）說故事: 由指導老師及選手自行選訂。

（七）英語故事朗讀: 由指導老師及選手自行選訂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一）演說（國語、臺灣閩南語）

1.語音：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，佔百分之45。

2.內容：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，佔百分之45。

3.儀態：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，佔百分之10。

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（二）朗讀（國語、臺灣閩南語）

1.語音：(發音及聲調)，佔百分之 50。

2.聲情：(語調、語氣)，佔百分之 40。

3.臺風：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，佔百分之 10。

（三）作文

1.內容與結構：佔百分之 50。

2.邏輯與修辭：佔百分之 40。

3.書法與標點：佔百分之 10。

（四）寫字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

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2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（六）英語故事朗讀:(可以拿英語故事文稿朗讀，亦可不拿稿，不列入評分)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60%。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30%。
3.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10%。
4.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在籍學生，經由各班級初賽，由級任導師推選，每項目各班報名 1~2 名競賽員；得跨項目報名，但同一名競賽員以參加兩項為限。

說故事比賽由一、二年級報名。英語說故事比賽由一~六年級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期限：請各班於 3 月 25 日前填妥報名表(google 表單)送交教學組彙整。

八、獎勵：

1. 各組各項錄取前 3 名和優勝 3 人發給獎狀。
2. 各組之第一名優先參加本校語文培訓，並代表本校參加 111 年臺南市語文競賽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